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蔡沛芹
電話：04-22501598#598
傳真：04-22501617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345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公告掃描檔.pdf、1121102計算方法總說明-部核版.pdf、1121102計算方法條文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12年11月23日以經水字第1126034520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環境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

副本：

